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i)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及(ii)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該等文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ba.com.hk)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以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刊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2、3及6)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六月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公佈(附註2)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5及6)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公佈(附註5)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
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6頁「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就要約獲接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必備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有效當日，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兩日之中較後者之後七個營業日作出。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聯合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佈。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情況出現：(a)倘於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於就接獲有效要約接納而寄發股款最後日期在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及(b)倘於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於就接獲有效要約接納而寄發股款最後日期在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維持在重新安排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由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為公眾假期，並非營業日，因此，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訂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刊發聯合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股東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彼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